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政府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贾庄街道办事处南寨居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石家庄市2024年度第158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居委会地块一位于东至南寨居民委员会地，西至南寨居民委员会地，南至南寨居民委员会地，北至南寨居民委员会地；地块二位于东至南寨居民委员会地、政府储备地，西至南寨居民委员会地，南至南寨居民委员会地，北至政府储备地、南寨居民委员会地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业用地（地块一）和工业用地（地块二）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居委会土地2.561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.5610公顷（其中耕地2.0515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顷、未利用地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70.5万元/公顷（4.7万元/亩），共计180.550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其他地上附着物价值最终以评估结果为准，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、社会保障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冀人社传〔2009〕2号）和井陉矿区人民政府《常务会议纪要》（［2017］3号）文件规定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南寨居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井陉矿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9月16日。本公告可在井陉矿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www.sjzkq.gov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青山　　联系电话：85417893

地址：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南纬路96号

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16日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